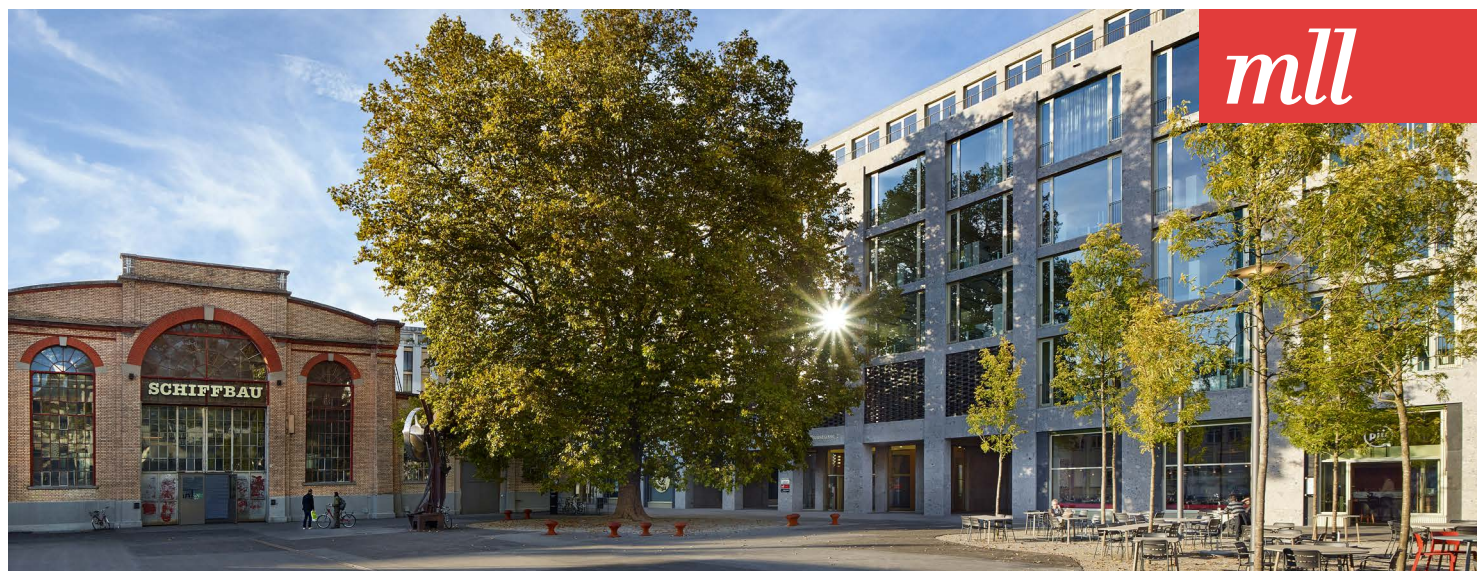




瑞士外资企业的公司结构

外国投资者面临以何种组织结构进入瑞士市场的多种选择。

一般而言，外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结构是通过建立一个公司实体，通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GmbH）或股份有限公司（AG）的形式，或设立分公司（Zweigniederlassung）。

下面简要介绍瑞士三种最为普遍的外国公司结构。

A 资合公司的设立	2	4 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3
1 有限责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	2	5 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	3
1.1 公司成立证书	2	5.1 公司成立证书	3
1.2 确定公司章程	2	5.2 确定公司章程	3
1.2.1 公司名称	2	5.2.1 股本	3
1.2.2 公司所在地	2	5.2.2 不记名股票和记名股票的区别	3
1.2.3 公司经营范围	2	5.3 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员的任命	3
1.2.4 注册资本和出资	2	5.4 股本的缴纳	3
1.3 公司管理层的任命	2	5.5 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登记册上的注册	3
1.4 注册资本的缴纳	2	6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
1.5 公司在商业登记册上的注册	2	6.1 股东大会	3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	6.1.1 股东大会的召集	4
2.1 股东会	2	6.1.2 股东大会的进行	4
2.2 公司管理层	2	6.2 董事会	4
2.3 审计员	2	6.3 审计员	4
3 其他	3	7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较	4
3.1 公司章程的变更	3	B 设立分公司	4
3.2 股东的责任	3		
3.3 资本维持原则	3		
3.4 年度财务报告	3		

A 资合公司的设立

资合公司主要具备以下特征：

-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即可起诉也可被起诉，要对其盈利缴税（公司所得税），并且允许获得财产。
- 公司股东不需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责任（仅有少数例外）。
- 公司董事会成员（Verwaltungsräte）和经理（Geschäftsführer）无须投入资本。
-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按照资本比例实现。

最常见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GmbH）和股份有限公司（AG）。

1 有限责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

根据私法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因此它本身就是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它是一个贸易公司，可以基于任何允许的目的，包括基于非商业目的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以创始人会议为起点，以在公司所在地的商业登记册进行注册登记为结束。具体包括下列步骤：

1.1 公司成立证书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须通过公开成立证书宣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任命经理和审计员（如适用）。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由一个人设立。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允许委托代理，但至少需要一份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1.2 确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必须包括以下内容要点：

1.2.1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是有限责任公司在商业登记册登记的名称，公司以此名称运营。一般而言，股东可以自由选择公司名称。但是，公司名称必须始终包含法律形式上的附加词“有限责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或其缩写（GmbH）。

1.2.2 公司所在地

公司章程应该明确注明公司所在地的瑞士社区名。

1.2.3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目的可以是任何法律允许的内容。因此应尽可能准确得在公司章程中对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描述。

1.2.4 注册资本和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20,000瑞郎，并由一笔或多笔出资组成。出资数量和出资票面价值（至少每笔100瑞郎）是公司章程内容最低要求的一部分。

1.3 公司管理层的任命

有限责任公司有一位或多位经理。第一届经理在公司成立大会上任命。

只有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被聘任为经理，他们无须拥有瑞士国籍。但是，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一名授权代表在瑞士具有合法住所。

1.4 注册资本的缴纳

原则上，鉴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个人不承担责任，只有公司的财产才受制于债权人的索偿。因此，股东必须在创始人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至少注资20,000瑞郎。

注册资本既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若是后者，则须遵守额外的形式要求。

1.5 公司在商业登记册上的注册

公司管理部门必须在商业登记机构申请公司注册。商业登记机构对提交的登记文件进行审查。如果没有登记障碍，大约10-15工作日之后，该有限责任公司通常可在商业登记册进行登记。公司登记后成为独立的法人。

任何人皆可在当地商业登记机构免费查询商业登记册，或可以在www.zefix.ch获得网上电子版本。商业登记册包含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和股东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作为法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公司组织机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员。

2.1 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的架构，股东会（Gesellschafterversammlung）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决策机关，股东会负责公司的重大事务，特别是：

- 修改公司章程；
- 任命和罢免经理和审计员；
- 公司的解散；
- 批准年度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会可以决定任何与法律或公司章程不相抵触的事宜。

股东会一般通过决议来行使职能。对一些特定决议事项，如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或解散公司，法律对需要的投票权多数作出了特别规定。其他事项的决议只需要简单多数即可。当然，公司章程也可对此做出不同规定。

2.2 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Geschäftsführung）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机构。只有自然人可以成为公司经理。他们无须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第三方代表）。

公司经理除代表公司和管理义务外，还承担其他特别义务。例如，他们有义务召集和准备股东会。此外，公司经理还承担向商业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申报，保障公司履行缴税义务，并履行公司会计义务。公司经理还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

最后还要指出的是，在公司存在破产理由时，公司经理有义务毫无延迟地向股东会申请重组措施，或者在上述措施失败情况下，申请启动破产程序。

2.3 审计员

有限责任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通常必须由国家授权的审计员进行审计，以确保正确性和准确性。

审计义务取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模和经济重要性。需要准备合并财务报告的公司，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能满足下列三个标准中的两个的公司需要定期审计：

- 总资产2,000万瑞郎；
- 年销售额4,000万瑞郎；
- 年平均雇员人数总计250个及以上。

如果未满足以上条件，则仅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有限审计（询问公司管理层、适当的细节检查、分析性审计程序等）。如果公司年度平均全职职位不超过10个，经股东同意，可以免除审计。

3 其他

3.1 公司章程的变更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过公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必须在商业登记册注册。修改的公司章程全文和注册申请须由公司管理层提交给商业登记机构。

3.2 股东的责任

股东个人不承担公司债务。原则上，公司仅以公司财产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

股东只有在非常有限的前提条件下承担责任（如出资不足或滥用公司结构）。

3.3 资本维持原则

为维持公司注册资本所必须的公司财产不得支付给股东。违反这一禁止性规定进行的支付，相关股东必须返还给公司。

3.4 年度财务报告

每个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准备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附注）。准备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如上文所述）的具体义务范围取决于公司规模。

4 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除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外，也可以购买已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这也包括购买从特定的供应商已经设立好的所谓的“储备公司”，即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的公司。

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和股权转让后，新股东必须在商业登记册登记。

在多数情况下也必须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因为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一般都会发生改变。此种变更需要经过公证并必须在商业登记机构登记。

5 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

股份有限公司是私法上的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仅以公司财产对债权人承担责任。如果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则被称为上市公司（börsennotierte Aktiengesellschaft）。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实施下列步骤：

5.1 公司成立证书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须通过公开成立证书宣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章程，任命董事会成员和审计员（如适用）。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由一个人设立。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允许委托代理，但至少需要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5.2 确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必须包括以下内容要点：

- 公司名称和所在地；
- 公司经营范围；
- 股本总额和已收股本和股份数量、面值和类型；
- 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和股东投票权；
- 公司管理机构和审计机构。

5.2.1 股本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股本为100,000瑞士法郎，分为股份。因此，每一股都是股本的一小部分。每股的面值必须至少为0.01瑞士法郎。

5.2.2 不记名股票和记名股票的区别

股票可以以不记名股票或记名股票的形式发行。

就匿名的不记名股票而言，股票的持有人即为公司股东。股票是证明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利益的书面凭证。不记名股票可以匿名转让，这意味着，公司不能影响股东结构。对于非上市公司而言，只有它们采取中间人代持证券的形式时才允许使用不记名股票。

就记名股票而言，股东的姓名（名称）和地址必须向公司披露并在公司股东名册中进行登记。记名股票的转让只有在股东名册上重新登记新股东后才生效，为此必须向公司提供股份已经合法转让的证明。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记名股票只可以经公司同意后转让（即所谓的“限制转让的记名股票”）。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可以对股东结构施加影响。如：可以防止恶意收购。

5.3 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员的任命

创始人聘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审计员（若需要）。只有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被聘任为董事会成员。它们无须拥有瑞士国籍。但是，股份公司必须有一名授权代表在瑞士具有合法住所。

5.4 股本的缴纳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必须缴足相当于每股面值至少20%的资本。但是，最低出资总额必须至少为50,000瑞士法郎。

在公司成立之前，创始人必须将现金出资存入银行，专供公司使用。只有当公司在商业登记册登记后，相应的银行才可以发放资金。

对于实物出资，适用特殊的规定（包括要求创始人提交法定报告和审计确认）。

5.5 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登记册上的注册

董事会必须在商业登记机构申请公司注册。商业登记机构对提交的登记文件进行审查。如果没有登记障碍，大约10-15工作日之后，该股份有限公司通常可在商业登记册进行登记。公司登记后成为独立的法人。

任何人皆可在当地商业登记机构免费查询商业登记册，或可以在www.zefix.ch获得网上电子版本。商业登记册包含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和股东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6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作为法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公司组织机构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员。

6.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Generalversammlung）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仅对法律明文规定的事项有权做出决议，并无广泛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下列具体事项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 确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选聘董事会成员和外部审计员；
- 批准公司经理报告和总账目报告；
- 批准年度财会报告和有关分配利润的决议，尤其是确定分红和分配给董事会成员的红利；
- 解聘董事会成员；
- 就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决议的事项，通过决议。

全体股东每年至少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以对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以及行使表决权时必须遵守一些程序要求。

6.1.1 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般而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必须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少20日以公司章程约定的形式发布会议公告。召集会议的公告必须包含议事日程以及董事会和股东（若有）的议案。

若所有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股东大会并一致同意，股东大会也可以不按章程公告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作出决议（Universalversammlung）。

6.1.2 股东大会的进行

例行股东大会必须在每年会计年度结束6个月内召开。若需要，也可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本人可以不出席会议而由其代理人出席。

股东大会必须有一名会议主席。除非公司章程另有明确规定，主席通过投票选举。一般而言，董事会主席也会被选为股东大会主席。

会议主席主持股东大会的开幕和闭幕，并按照议程中公布的顺序处理代表表决的议题。会议主席负责邀请股代发言，并在必要时控制演讲时间，针对个别股东大会参加人采取符合程序规则的措施。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每个股东都有权要求董事会提供公司业务方面的信息，以便于股东获得投票所需的信息。

股东大会主席发起并领导对提出的议案和决议结果的规则进行投票，为了确保正确地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须确保保存会议记录。

6.2 董事会

董事会（Verwaltungsrat）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机构。只有自然人可以成为董事会成员。他们无须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第三方代表）。

董事会对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未保留给股东大会的所有事项负责。除非将此类管理职能转移给董事会个人成员或第三方（这对大公司而言极为常见），董事会整体上负责公司业务的管理。

董事会对下列具体事项具有不可转让且不可剥夺的权利：

- 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
- 确定公司的组织；
- 会计、财务控制和财务计划体系的组织；
- 聘任、解聘以及对被授权管理和代表公司的人员的总体监管；
- 汇总年度报告、准备股东大会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在公司过度负债情况下，通知法院。

6.3 审计员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通常必须由国家授权的审计员进行审计，以确保正确性和准确性。

审计义务取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和经济重要性。上市公司或者需要准备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能满足下列三个标准中的两个的公司需要定期审计：

- 总资产2,000万瑞郎；
- 年销售额4,000万瑞郎；
- 年平均雇员人数总计250个及以上。

如果未满足以上条件，则仅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有限审计（询问公司管理层、适当的细节检查、分析性审计程序等）。如果公司年度平均全职职位不超过10个，经股东同意，可以免除审计。

7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较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区别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是20,000瑞郎（全额缴纳），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最低是100,000瑞郎（最低缴纳50,000瑞郎）。
- 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匿名相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公开的商业登记册上显示。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一般需要股东会批准，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可自由转让。

B 设立分公司

如果国外公司希望在瑞士从事经营活动，除了设立在法律上完全独立的子公司外，也可以设立分公司。

设立分公司并不需要成立一个与总公司分离的法人实体。分公司虽然在组织上和财务上具有一定独立性，可以（代表总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交易、作为原告或被告在其营业地出庭，但在法律上和组织上仍是总公司的一部分。

分公司具有下列典型特征：

- 单独的管理人员
设有分公司经理在商务往来中可独立代表该分公司。
- 单独的资本来源
分公司拥有自己的运作资本，不过法律没有规定资本的最低数额。
- 单独记账和结算
分公司通常对商业交易设有自己的账簿，并且制定独立的年度资产负债表。
- 一定经营期限
分公司不仅从事短期经营，也可以和总公司一样进行长期经营。

分公司的经理在对外关系上是独立的。通过授权，赋予其代表分公司从事商务活动的权利。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必须至少有一位在瑞士居住的授权代表。就债务而言，债务承担者仍是总公司这一法人实体，而非分公司本身。

分公司不是独立的公司，而是总公司的一部分，因此分公司的名称必须与总公司名称一致并附加，总公司所在地、分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瑞士所在地的字样。

分公司一旦设立，就必须在商业登记册中进行登记。分公司无需在国外的总公司所在地登记。分公司代表人或总公司董事长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瑞士商业登记机构提交申请。

在许可、登记、税务和账目报告方面，外国公司的分公司被视为瑞士公司来处理。

MLL是瑞士最大、最富盛名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之一。**MLL**在瑞士的主要经济中心苏黎世、日内瓦、楚格、以及洛桑均设有办公室。**MLL**中国业务团队有着多年丰富的业务经验，给在瑞士有相关利益的中国公司和个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依托对中国文化和法律环境的了解以及可以用普通话和广东话进行专业交流的能力，**MLL**中国业务团队能够理解并满足中国客户在中瑞跨境业务的需求。

我们在协助客户进入瑞士市场，尤其是公司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拥有极为丰富的经验。在公司发展的各阶段，我们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咨询意见。我们协助客户在瑞士设立法人实体、合资公司和分支机构，并就公司管理和治理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建议。我们的公证员能够用德语、法语、英语和汉语提供所需要的瑞士公证和认证文件。目前，**MLL**是唯一一家能够用汉语提供公证服务的瑞士律师事务所。此外，我们还专注于协助解决客户的金融问题，并进行避税架构。



Florian Müller 赵佛洛
florian.mueller@mll-legal.com
+41 41 768 11 08

赵佛洛是本事务所中国业务部主管，他主要为瑞士和国际客户在中国的业务以及中国客户在瑞士的业务提供咨询和协助。由于他经常在中国逗留，所以他对中国的语言、文化和法律状况十分熟悉再加上他丰富的专业经验，他能够理解并满足公司和个人在瑞中跨文化环境下的活动需求。赵佛洛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中瑞跨境投资、并购、贸易和争端解决。他在为客户提供有关公司法事物的咨询方面具有特别的专业经验，包括并购和私募股权交易、商业交易、破产程序和国际仲裁和调解程序。



博士 Dr. Alexander Vogel 福格尔 亚历山大
alexander.vogel@mll-legal.com
+41 41 768 11 10

福格尔 亚历山大是本事务所公司与金融部主管。他在多种行业，交易类型以及不同的国家拥有超过25年的职业经验，尤其对复杂的跨境交易感兴趣。他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并购、私募股权、收购融资和资本市场。他在公司和金融领域尤其是在跨境并购方面提供给客户专业咨询意见，具体包括推荐和恶意公共收购、各种形式的私人股本和商业收购或转让、拆分、首次和二次股权发行、私募股权、公司重组、合资企业和战略联盟以及公司治理事务。